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

关于调整川航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航线 燃油附加费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我司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零时(出票日)起,销售 2018 年 11 月 28 日(含)之后的航班(航班日),中国内地=香港所有航线燃油附加费(YR)将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航线	始发地	单程燃油税 (YR)
中国内地=香港 所有航线	除香港以外地区始发 (含中国大陆)	50CNY
	香港始发	50HKD

以上税费为川航自主在销售系统中进行发布与维护,在票面上显示为“YR”,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。若联程客票已发布包含上述航线的通程燃油,则以系统发布为准。

另外,此航线涉及的其他税费不变。

注：前发相关文件（**2018 年 10 月 26 日**发）作废。

2018 年 11 月 26 日